

香港警務處  
槍械訓練科

射擊場主任考試大綱

重要告示

香港警察學院持有並保留本教材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。本教材只供個人學習及公務用途。除預先獲得香港警察學院院長書面許可外，你不得把資料的任何部分抄寫、移走、儲存〔以任何媒體〕、改編或更改、發佈、複製、上載、傳送或以任何方式傳達或與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分享。

# 射擊場主任考試大綱

## 射擊場主任考試方法

所有射擊場主任申請人必須出示證明，使警務處處長(處長)相信他或她有能力在某一類射擊場內指導實彈射擊練習，其申請才會獲批准。

2. 如未能出示證明，申請人須根據本考試大綱所列準則，成功通過射擊場主任考試，其申請才會獲批准。

3. 射擊場主任考試將由牌照小隊負責，並於申請人日後工作的私人射擊場進行。為測試申請人的能力，牌照小隊成員在實地射擊場管理評核中會扮演受訓者的角色。如成功完成考試，處長可批准申請人於指定類別之射擊場受僱為射擊場主任，為期不超過三年。

4. 射擊場主任考試包括筆試（百分之六十或以上為合格）及有關場地的實地射擊場管理評核。

## 私人射擊場類別

5. 私人射擊場的分類如下：—

<u>類 別</u>	<u>所使用的武器</u>
A	手槍、散彈槍及來福槍 (非用作飛靶射擊)
B	來福槍及散彈槍 (非用作飛靶射擊)
C	手槍
D	用作飛靶射擊的散彈槍
E	氣槍 — 手槍/來福槍
F	弩；及
G	其他(例如：測試射擊場)

## 筆試

6. 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知識：—
- (a) 射擊場規則；
  - (b) 射擊場安全預防措施；
  - (c) 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；
  - (d) 射擊場指令；
  - (e) 預備場地進行射擊課程；
  - (f) 射擊者之間的安全距離；
  - (g) 射擊角度；
  - (h) 評估子彈反射問題；
  - (i) 解決彈藥堵塞及失效問題；
  - (j) 處理射擊場意外，包括槍械走火；
  - (k) 離場前的檢查程序；
  - (l) 有關標靶機械系統的操作；
  - (m) 槍械及彈藥的保安；及
  - (n) （只限泥鴨/飛靶射擊場主任考試）與泥鴨/飛靶射擊活動有關之安全規則。

## 射擊場管理評核考試

7. 申請人必須證明他或她能夠在射擊場內安全指導實彈射擊練習。申請人須：－

- (a) 設定實彈射擊練習；
- (b) 向射擊者講解射擊練習，場地安全及場地指令；
- (c) 向場地職員講解射擊練習，場地安全及場地指令；
- (d) 執行實彈射擊練習；
- (e) 處理場地問題/意外(如有)；及
- (f) 射擊練習後清理場地。